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戴驪燕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610
電子信箱：anne753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02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24P000865_1120102669_112D2003336-01.odt、
11224P000865_1120102669_112D200333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
第4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
教師(三)字第 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 (電話：02-7736-6222)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副本：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